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名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郭乃文
訴訟代理人　曾靖雯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AC000-H111106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